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专项说明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

深华（2008）专审字 145 号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督管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200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08 年月日签发了深华(2008)股审字 14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函附件所附的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会计

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本专项意见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秉心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海宁

2008 年 3 月 12 日